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实设通[2014]27号

**关于开展2013-2014年吉首大学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和2014-2015年吉首大学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对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建设项目管理,我中心将对2013-2014年吉首大学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和2014-2015年吉首大学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(一)、2013-2014年吉首大学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

1、验收对象：吉首大学2013-2014年立项的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建设项目（见附件1）。

2、验收要求：①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建设项目结题书（纸质及电子档）(见附件2); ②开课记录证明或教学任务书;③实验教学大纲（纸质及电子档）；④实验指导书（纸质档）；⑤教案（讲义、教学课件等）（纸质及电子档）；⑥实验报告记录（纸质档）；⑦建设期内至少公开发表一篇与本实验课程相关的教改论文，或指导学生所做本项目相关的课题获省级以上奖项。以上结题材料(一式一份)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,经学院审核盖章后，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,电子档发送至1687251398@qq.com。

（二）、2014-2015年吉首大学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

1、检查对象：吉首大学2014-2015立项的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建设项目（见附件3）。

2、检查要求：各位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吉首大学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（见附件4）；纸质稿一式两份加盖院系公章,电子稿发送至1687251398@qq.com。

（三）、其它要求

请各学院认真组织中期检查与结题工作，并于2014年11月12日之前将项目验收、中期检查相关材料吉首校区交至创业园307室；张家界校区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张家界校区管理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 吉首校区 彭知云 联系电话：8565008

张家界校区 朱炯波 联系电话：13974422729

特此通知!

附件：

1、2013-2014年吉首大学独立设置实验课程项目立项汇总表

2、吉首大学独立设置实验课程项目结题书

3、2014-2015年吉首大学独立设置实验课程项目立项汇总表

4、吉首大学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报告

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2014年10月31日